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學校特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說明：

1.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提出申請，且申請時前一學年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研習及服務時數各須達 10 小時以上。
   (1) 碩士在職專班生或以碩士班在職生身份錄取者欲回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時需已於申請學校連續任教 3 學年以上，且仍於申請學校任職。
   (2) 父母或子女因重大疾病需本人親自照顧，且須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以外地區參與教育實習課程。
2. 需提供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服務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
3. 如申請之實習學校非為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結果公告之選定教育實習機構，或實習輔導教師未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者，則由本中心輔導至本校其他實習合作學校實習。

申請人：　　（簽名）	級　數：　　級　　班　　號
學　　號：	系　　所：
實習科別：	手　　機：
實習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E – mail：
申請理由： □碩士在職專班生或以碩士班在職生身份錄取者欲回原服務學校，且已於申請學校連續任教 3 學年以上，且仍於申請學校任職。 □父母或子女因重大疾病需本人親自照顧，且須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以外地區參與教育實習課程。 □ 其他：	
擬實習學校：　　（校名全銜）	
校 長 姓 名：	聯絡電話：
教務主任姓名：	傳　　真：
校　　址：	
交通方式(係指一般社會大眾至該校之交通方式)：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師培中心審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建議自覓實習輔導學校